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7576—2011

---

## 唇彩、唇油

Lip gloss, lip oil

2011-12-05 发布

2012-03-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
国 家 标 准  
唇彩、唇油  
GB/T 27576—2011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  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[www.spc.net.cn](http://www.spc.net.cn)
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9 千字  
2012年2月第一版 2012年2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: 155066·1-44159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 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57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上海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、玫琳凯(中国)化妆品有限公司、广东名臣有限公司、杭州珀莱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市诗诗日用化工有限公司、汕头市施露兰化妆品有限公司、浙江方圆检测集团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沈敏、康薇、谢巍、范新雨、蒋丽刚、许龙、廖文贵、何乔桑、程双印。

## 唇彩、唇油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唇彩、唇油的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。  
本标准适用于以油脂、蜡、色素、增稠剂或凝固剂等原料制成的唇彩和唇油。

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5296.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

GB/T 22731 日用香精

QB/T 1684 化妆品检验规则

QB/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
化妆品卫生规范

### 3 分类

按唇彩的外观形态可分为粘稠状液体唇彩和冻胶状膏体唇彩。

### 4 要求

#### 4.1 使用的原料

应符合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的规定,使用的香精应符合 GB/T 22731 的要求。

#### 4.2 感官、理化指标

感官、理化指标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1 感官、理化指标

指标名称		指标要求	
		液体唇彩、唇油	膏体唇彩
感官指标	外观	细腻均一的粘稠状液体 (罐装成特定花纹的产品除外)	细腻均一的冻胶状膏体
	色泽	符合规定色泽,色泽均匀一致	
	气味	符合规定香气,无油脂异味	

表 1 (续)

指标名称		指标要求	
		液体唇彩、唇油	膏体唇彩
理化指标	耐热	(45±1)℃, 24 h, 恢复室温后, 无浮油, 无分层, 性状与原样保持一致	(45±1)℃, 24 h, 恢复室温后, 性状与原样保持一致, 无渗油
	耐寒	-15℃~-5℃, 24 h, 恢复室温后, 性状与原样保持一致	-15℃~-5℃, 24 h, 恢复室温后, 性状与原样保持一致

#### 4.3 卫生指标

卫生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要求。

表 2 卫生指标

指标名称	指标要求
菌落总数 CFU/g	符合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规定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CFU/g	
粪大肠菌群 g	
金黄色葡萄球菌 g	
铜绿假单胞菌 g	
铅 mg/kg	
汞 mg/kg	
砷 mg/kg	

#### 4.4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规定。

#### 4.5 包装外观要求

应符合 QB/T 1685 的规定。

### 5 试验方法

#### 5.1 感官指标

##### 5.1.1 外观

取试样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目测观察。

### 5.1.2 色泽

取试样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目测观察。

### 5.1.3 气味

嗅觉鉴别。

## 5.2 理化指标

### 5.2.1 耐热

#### 5.2.1.1 仪器

恒温培养箱:温控精度 $\pm 1^{\circ}\text{C}$ 。

#### 5.2.1.2 操作程序

液体唇彩、唇油:预先将恒温培养箱调节到 $(45\pm 1)^{\circ}\text{C}$ ,将包装完整的试样垂直倒置(盖子向下)于恒温培养箱内,24 h后取出,使试样保持倒置的方向,恢复至室温后目测观察。

膏体唇彩:预先将恒温培养箱调节到 $(45\pm 1)^{\circ}\text{C}$ ,将包装完整的试样置于恒温培养箱内,24 h后取出,恢复至室温后目测观察。

### 5.2.2 耐寒

#### 5.2.2.1 仪器

冰箱:温控精度 $\pm 2^{\circ}\text{C}$ 。

#### 5.2.2.2 操作程序

液体唇彩、唇油:预先将冰箱调节到 $-15^{\circ}\text{C}\sim-5^{\circ}\text{C}$ ,将包装完整的试样垂直倒置(盖子向下)于冰箱内,24 h后取出,使试样保持倒置的方向,恢复至室温后目测观察。

膏体唇彩:预先将冰箱调节到 $-15^{\circ}\text{C}\sim-5^{\circ}\text{C}$ ,将包装完整的试样置于冰箱内,24 h后取出,恢复至室温后目测观察。

## 5.3 卫生指标

按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 5.4 净含量

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 5.5 包装外观要求

按QB/T 1685的方法检验。

## 6 检验规则

按QB/T 1684执行。

## 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

### 7.1 销售包装的标志

销售包装的标志按 GB 5296.3 执行。

### 7.2 包装

包装按 QB/T 1685 执行。

### 7.3 运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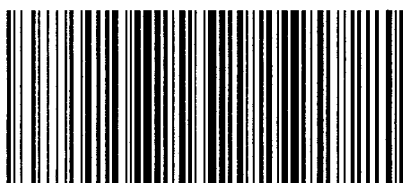
应轻装轻卸,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。避免剧烈震动、撞击和日晒雨淋。

### 7.4 贮存

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 38℃ 的常温通风干燥仓库内,不得靠近水源、火炉或暖气。贮存时应距地面 20 cm,距内墙 50 cm,中间应留有通道。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,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原则。

### 7.5 保质期

在符合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,产品在包装完整和未经启封的情况下,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。



GB/T 27576-2011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\*

书号:155066·1-44159

定价: 14.00 元